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2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5月4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程介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禁毒專員
盧古嘉利女士

保安局統計師
曾啟良先生

警務處毒品調查科總警司
古樹鴻先生

海關毒品調查局局長
陳漢傑先生

衛生署藥劑事務部高級藥劑師
譚炳超先生

政府化驗所法證事務部高級化驗師
徐彪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3
湯顯明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C
朱曼鈴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D
黃樂怡女士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蔡炳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3月3日特別會議及2000年4月6日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1815/99-00、CB(2)1817/99-00 及 CB(2)1814/99-00(01)號文件)

2000年3月3日特別會議及2000年4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2. 議員察悉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14/99-00(02)號文件)

3. 議員同意在2000年6月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 (a) 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立法會的報告的擬本；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的進度報告；及
- (c) 核實聲稱享有居港權的人士的親子關係 —— 基因測試安排。

4. 議員又同意在2000年6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調整費用及收費；
- (b) 利用貨櫃安全運送舊車及零件；及
- (c) 警隊資訊系統策略檢討。

和內地公安人員在香港境內採取執法行動有關的事宜

5. 關於最近一則涉及內地公安人員於1995年搜查本港一住宅單位，檢取文件以調查一宗案件的報道，議員同意在政府當局接獲和該宗事件有關的資料後召開會議，討論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扣留所引起的問題，包括和內地公安人員在香港境內採取執法行動有關的事宜。

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立法會的報告

6. 主席告知議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0年6月1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審閱涵蓋事務委員會截至2000年5月4日會議為止的工作的報告擬本。至於包括議員在6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的最後定稿，則會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送交議員確認通過。議員同意在2000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事務委員會報告。

III. 本港的濫用精神科藥物問題

(立法會CB(2)1329/99-00(01)號文件)

7. 禁毒專員、衛生署藥劑事務部高級藥劑師、警務處毒品調查科總警司及海關毒品調查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議員闡述本港的濫用藥物情況，以及警方和海關為對付此問題而採取的措施。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作講解用途的資料，已於2000年5月8日隨立法會CB(2)1905/99-00號文件送交缺席委員參閱。)

8. 楊孝華議員詢問，香港近年是否已由販運甲基安非他明(“冰”)轉變為濫用該種俗稱“冰”的藥物。他亦查詢本港濫用藥物者所吸服的“冰”來自何處。

9. 警務處毒品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時表示，濫用“冰”的人數在世界各地均普遍有增加的趨勢。雖然本港濫用“冰”的人數大幅增加，但情況並未如東南亞國家及日本嚴重。他表示，在報稱濫用藥物的人當中，只有6至

7%報稱曾濫用“冰”，相比之下，泰國及日本在此方面的比率分別是40%及90%。他告知議員，本港濫用藥物者所吸服的“冰”，大部分均在內地製造及從內地入口。他表示，內地對“冰”亦有一定需求。他補充，內地及本港執法機關正密切注視有關情況。

10. 年齡在21歲以下而報稱曾服用精神科藥物的濫用藥物者比率，由1994年的31.8%增至1999年的57.9%。張文光議員對此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採取了何種措施，對付香港居民純粹為濫用藥物的目的而越境前往內地，以及由內地販運藥物到香港的問題。他亦詢問此類販運活動近年是否漸趨猖獗。

11. 禁毒專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而題為“香港精神藥物的濫用情況”的參考文件的第2段，並表示在1994及1999年，年齡在21歲以下的濫用精神科藥物者的實際人數分別是1 238及1 263人。因此，有關人數可說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比率方面的大幅增加，是由於報稱濫用藥物者的整體數目下降所致。香港居民純粹為濫用藥物的目的而越境前往內地的問題，並非如傳媒所報道般嚴重。在內地，濫用藥物屬非法行為，任何人如因販運藥物而被捕，可被判處死刑。內地當局亦有為濫用藥物者制訂強制性復康計劃。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上述關注事項，而有關問題亦已獲得處理。在1999年，海關已增加對入境旅客進行個人檢查的次數，然而，被捕人數只有不足100人。政府當局會加強進行有關濫用藥物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12. 海關毒品調查局局長表示，從社會工作者及被捕的人身上取得的資料已送交內地當局，以便打擊售賣違禁藥物的活動。他補充，海關已增加在羅湖對入境旅客進行個人搜查的次數，由1998年的約7 800次增至1999年的約8 400次。

13.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何種措施，打擊在娛樂場所如的士高、酒吧及卡拉OK場所散發及售賣違禁藥物的活動。他詢問警方有否備存最常被發現有售賣違禁藥物活動的場所的名單，以及有否對該等場所採取特別的措施。

14. 警務處毒品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時表示，警方經常會對娛樂場所進行突擊搜查，尤其是曾被發現售賣違禁藥物的娛樂場所。他表示，有關問題在娛樂場所之間不算普及。警方除了對有關地區進行突擊搜查外，警務處毒品調查科亦有進行臥底行動。他補充，當局發現娛樂場所的負責人並無涉及此等活動。事實上，他們對於

屬下場所售賣違禁藥物的問題極感關注，因為該等活動可能會影響其場所牌照的續期申請。他補充，警方已備存曾被發現售賣違禁藥物的娛樂場所名單。雖然他暫時未能提供詳細的資料，但他表示名列名單內的場所數目並不多，有關在該等場所售賣違禁藥物的檢控數目亦甚少。警務處毒品調查科總警司表示，濫用藥物者(包括目前服用大麻的人)有普遍轉服“狂喜”的趨勢。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警方的情報紀錄顯示，現時有78間娛樂場所可能有提供違禁藥物。)

15. 劉江華議員表示，有越來越多香港居民越境前往藥物售價低廉得多的內地濫用藥物。對於香港濫用“狂喜”的人數急劇上升，警方檢獲的“狂喜”數量亦由1999年的21 202粒大幅增加至2000年首季的30 135粒，他表示關注。涉及“狂喜”而被捕的人數由1999年的74人增至2000年首季的63人。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各個出入境檢查站採取額外措施，以及會否提高對違犯者的判刑。他亦詢問在內地因濫用藥物而被捕的香港居民數目為何。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內地的“狂喜”售價有時比香港更加昂貴。

16. 主席詢問“狂喜”的新濫用者過往有否濫用其他藥物。保安局統計師回應時表示，根據一項對309名濫用“狂喜”、三唑侖及“冰”的人進行的分析，他們當中分別約有30%、17%及20%在最初是服用海洛英、大麻及其他藥物的。此項調查結果顯示，有為數甚多的濫用藥物者過往曾濫用其他違禁藥物。

1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調整其打擊毒品罪行的策略，以對付濫用藥物者濫用的藥物種類有所轉變的問題。警務處毒品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時表示，由於涉及販賣“狂喜”的人亦涉及販賣海洛英的活動，因此濫用藥物者服用的藥物種類有所轉變，並不會對警方打擊毒品罪行的策略造成任何重大改變。他表示，警方致力打擊和毒品有關的罪行。

18. 禁毒專員回應主席時表示，內地社會工作者察覺有部分來自香港的年輕人，純粹為了濫用藥物的目的越境前往內地。他們大部分僅是出於好奇及在友伴影響下濫用藥物。

19. 海關毒品調查局局長表示，為對付有越來越多香港居民越境前往內地濫用藥物的問題，海關已增加對年齡在21歲以下的入境旅客進行個人搜查的次數，由

1998年的約1 100次增至1999年的2 500多次。有關內地售賣違禁藥物的資料已轉交內地有關當局，而內地有關當局已同意加強對違禁藥物採取執法行動。在4月份與內地當局進行的兩次同步行動中，有兩人在香港被捕，另有一人則在內地被捕。

20. 至於在內地因關乎藥物的罪行而導致有人被捕的個案數目，海關毒品調查局局長表示，內地海關當局去年在各個邊境海關檢查站共偵破約80宗和藥物有關的案件。至於內地公安人員檢獲的藥物數量，警務處毒品調查科總警司表示他暫時沒有有關的資料，但他答允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內地公安部門的紀錄，在1999年共有32名香港居民因嚴重的毒品罪行在廣東省被捕，在2000年首季被捕的香港居民數目則有6人。內地公安部門並無備存因觸犯輕微毒品罪行而被捕的香港居民數目的統計資料。根據內地海關的紀錄，在1999年共有88人在羅湖及皇崗(毗鄰香港落馬洲)檢查站因涉及毒品個案被捕，其中約有70人為香港居民。)

21. 關於應否提高對違犯者的判刑的問題，警務處毒品調查科總警司表示，在香港，任何人如管有超過800克或60 000粒“狂喜”，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8年以上。在最近一宗個案中，因管有8 000粒“狂喜”而被裁定罪名成立的涉案者被判監禁8年。在另一宗個案中，被裁定管有30 000粒“狂喜”的涉案者則被判監禁7年6個月。他認為現時的刑罰水平已屬恰當。

22. 主席詢問當局有否與內地有關當局舉行會議，處理跨境毒品問題。警務處毒品調查科總警司表示，警方經常與內地公安單位舉行會議，就跨境毒品問題交換意見及資料。海關毒品調查局局長補充，海關於4月與內地海關部門進行了兩次同步行動。海關會加強與內地海關部門的合作，以打擊跨境販毒活動。

23. 主席詢問在內地被捕的濫用藥物者的判刑為何。警務處毒品調查科總警司表示，有關方面已訂定指引，供內地法院就管有海洛英及“冰”的行為判刑之用。就管有其他藥物作出判刑時，亦會以該等指引作為參考。關於該等遠較本港嚴厲的判刑，詳情如下——

| <u>違禁藥物數量</u> | <u>判刑</u> |
|------------------------------|----------------|
| 少於10克“冰” 或200克海洛英 | 監禁3年或以下 |
| 10克至少於50克“冰” 或200克至一公斤海洛英 | 監禁7年或以上 |
| 超過50克“冰” 或一公斤海洛英 | 15年有期徒刑 或死刑 |

24. 主席表示當局應致力提醒家長留意其子女在境外進行的活動，並應製作宣傳短片，提高家長對最新的濫用藥物趨勢的認識。禁毒專員贊同主席的意見。她表示，除了在學校舉辦有關濫用藥物的講座外，當局亦會加強進行宣傳工作，使家長更加留意其子女的活動。

25. 劉江華議員詢問，海關在1999年拘捕的20名年齡在21歲以下的人所管有的違禁藥物數量為何。海關毒品調查局局長表示，半數以上個案涉及管有200粒或2.5克以下違禁藥物，有數宗個案僅涉及管有少於10粒違禁藥物。檢獲的“狂喜”數量極少，只有3至4粒。數量達200粒以上的違禁藥物通常屬其他藥物，例如咪達唑侖。

26.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於一年後再行討論此事。

IV. 為訪港旅客提供旅遊上的方便

(立法會CB(2)1814/99-00(03)號文件)

27. 主席表示，在2000年4月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呂明華議員關注到本身屬非公職人員的內地居民來港從事商務活動的入境安排，因此，議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供資料，然後才決定應否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他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提供有關資料，該文件已於2000年4月27日隨立法會CB(2)1794/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其後並無議員建議就此事進行討論。

28. 保安局副局長3應主席所請，向議員闡述當局為訪港旅客提供旅遊上的更大方便而作出的努力。

29.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的第13段，張文光議員指出，每年訪港的台灣旅客數目約有190萬人，此類旅客的數目在過去3年的訪港旅客人數中一直佔第2位。他質疑何以超過170個國家的旅客均獲給予免簽證在

香港入境的待遇，而台灣旅客卻並未獲得相同的對待。他詢問不給予台灣旅客免簽證入境待遇的原因何在。

30.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根據“一個中國”的原則，政府當局不能給予台灣旅客免簽證入境的待遇。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C進一步作出闡釋，指出根據“一個中國”的原則，政府當局的政策是不會接納台灣政府發出的證件。由於每名訪港旅客均須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台灣旅客必須申請由入境事務處簽發的台灣居民來港旅遊入境許可證(下稱“許可證”)。加厚多次有效的許可證容許台灣旅客多次來港，有效期為3年。她補充，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一直不斷努力，為來港旅遊的台灣居民提供更大方便，例如把處理許可證申請的時間由7個工作天縮短至5個工作天。入境事務處即將進行以電子系統簽發許可證的可行性研究，此舉可使處理許可證申請所需的時間由數日縮短至一小時以下。

31. 張文光議員表示，不少台灣商人曾向他投訴，指稱他們必須持有一份經律師核證，載有持有人姓名、出生日期及地點的陳述書，以供入境事務處在出入境檢查站蓋章。該份陳述書在使用多次後，往往變得殘舊破爛。基於台灣商人在港的投資有利本港的經濟發展，他質疑當局何以不能向該等商人發出較為耐用而屬小冊子形式的許可證，以代替該份只得一張薄紙的陳述書。

政府當局

32.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政府當局不接納台灣護照為有效的旅行證件，該份正確名稱為“入境用的身份陳述書”(下稱“身份陳述書”)的文件，便成為有關旅客的旅行證件，因而須由有關當局於各個出入境檢查站及辦事處在文件上蓋章。他答允研究以較為耐用而屬小冊子形式的許可證取代該身份陳述書的建議。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主席時解釋，來港觀光遊覽的台灣居民須持有有效的許可證，而來港工作或從事商務活動的台灣居民則須持有有效的身份陳述書。

33. 主席表示，以台灣人口總數僅得約2 000萬人而言，在過去3年間每年平均有190萬台灣居民來港，數目不可謂不大。他表示，此情況可說明有不少台灣居民會重臨香港。他詢問當局在過去數年向台灣居民簽發的許可證數目為何。

3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C告知議員，當局在1999年向台灣居民簽發的許可證數目如下 ——

| <u>許可證類別</u> | <u>所簽發許可證的數目</u> |
|--------------|------------------|
| 一次有效 | 35 279 |
| 普通多次有效(16頁) | 137 149 |
| 加厚多次有效(32頁) | 73 183 |
| 總數 | 245 611 |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補充，在過去3個月，每天約5 800名來港台灣旅客當中，有60%持許可證進入本港。

35. 楊孝華議員表示，有不少地方均不接納台灣護照為有效的旅行證件，香港居民亦須申請入台證才能前往台灣。因此，他所關注的是可否進一步改善有關機制，以方便處理許可證申請。他表示，雖然處理許可證申請需時約5個工作天，但整個過程包括寄送申請表格及交付許可證的所需時間，則遠遠不止此數。他建議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在回歸前已曾提出，但據他所知卻為前香港政府否決的一項建議，就是由香港旅遊協會駐台灣辦事處處理許可證申請。他表示，他知道前香港政府曾建議由台灣的旅遊協會處理許可證申請，但該項建議已為後者所拒絕。他補充，雖然經香港前往台灣以外地方的內地居民獲准在港逗留不超過7天，但經香港前往內地以外地方的台灣居民卻不獲准在港逗留。他認為經香港前往內地以外地方的台灣居民亦應獲准在港逗留不超過7天。保安局副局長3答應就利用電子系統簽發許可證進行可行性研究時，一併研究該項建議。

政府當局

36.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據估計，處理許可證申請的時間倘由5個工作天縮短至兩個工作天，訪港台灣旅客的數目將會增加30%。如當局給予台灣居民免簽證入境待遇，增幅可能會更大。她認為簽發許可證的費用比不少國家的簽證費用高昂得多，當局應將之調低。據她所知，有超過50%台灣旅客過往曾訪港。因此，政府當局應把首次訪港和再次訪港的台灣居民所提出的許可證申請分開處理，以便加快處理有關的申請。

37. 保安局副局長3重申，給予台灣旅客免簽證入境待遇，實非政府當局的政策。他表示，關於簽發許可證的費用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加以研究。他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會研究以電子系統簽發許可證的事宜，此舉可把處理許可證申請所需的時間縮短至一小時以下。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補充，以電子系統處理許可證申請的建議，將涉及在航空公司辦事處或其駐台灣代理人辦事處提出申請的安排。該等辦事處將以聯機方式把申請人的資料

傳送至入境事務處。在接獲入境事務處發出的授權後，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的辦事處可即時打印許可證。此舉可將處理許可證申請的時間大為縮短至20至30分鐘。

38. 至於進行可行性研究的時間安排，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C解釋，該項研究將於2000年5月展開，為期約6個月。研究結果可望於本年年底得出。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應加快進行可行性研究。她補充，澳洲當局已實行以電子系統向香港居民簽發簽證的安排。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表示，澳洲的情況有所不同，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發的護照獲澳洲當局接納為有效的旅行證件。

39. 主席在結束討論時表示，議員普遍希望當局多加努力，為台灣旅客提供更大的旅遊便利。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24日